

湖北医药学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，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2 号）及省、市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校情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是指列入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所规定的麻醉药品目录、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品。

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涉及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适用本办法（不含附属医院）。

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准购报批和采购工作，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储存、使用及废物处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购

第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须符合教学、科研工作实际需要，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种类和用量，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。

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。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个人提出购买申请，所属二级学院或

科研平台审核把关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交资产管理处，并配合资产管理处提供如下相关资料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计划书及立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或教学实验计划，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；

（二）药品用量计算依据；

（三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使用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七条 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审核通过后，委托代理人凭受理通知书到政府主管部门领取购用证明、在有经营资质的商家购买。

第三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储存

第八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存放在专用保险柜或带锁的冷藏柜内，配备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，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，严格执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，即双人保管、双人双锁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。

第九条 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出入库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，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，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储存要求规范管理。

第四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领用

第十条 教学实验领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需凭领用申请单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，学院、教务处、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出库领用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领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需凭领用申请单经科研平台审核盖章，科研平台、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出库领用手续。

第五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置

第十二条 使用完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空瓶不可丢弃，由使用人交回资产管理处进行核查，管理员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回收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员将空瓶按照《湖北医药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存入废弃物暂存柜，再按流程交由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。

第六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与责任

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研制、生产、出售、转让和私自使用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或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等情况时，案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同时报告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，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政府主管部门。

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如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学校将视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相应处罚。构成违法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